

新榮國小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美術比賽基本資料填寫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因報名繳件須填寫作品資料，再麻煩您填妥後，於 9/22(週三)下午 15:50 前交至學務處，因報名後須登錄、核章或校內初選等行政程序，請務必留意截止日期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謝謝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指導老師部分請確實有指導之情事才填寫。
2. 因怕影響學生參賽權益，以下報名內容請務必再三確認。
3. 作品規格請按照桃園市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範。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一、報名類別：_____

二、題目：_____

三、學校指導老師：校內_____（無則免填）

四、出生年/月/日：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長簽名：_____